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瑞汝  
電話：04-7531824  
傳真：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州鄉大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16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(共2個電子檔) (0116265A00\_ATTCH3.pdf、  
0116265A00\_ATTCH4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  
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縣內他  
校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府法制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4/24



1080001138

有附件